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3416222023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核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蒙城县西北片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一商城路 (灵山大道一西外环)
	项目代码	2205-341622-04-01-180174
	建设单位名称	蒙城县梦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	项目建设依据	蒙城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
	项目拟选位置	蒙城县城市规划区内
	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54804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见施工图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:蒙城县西北片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一商城路(灵山大道一西外环)54804平方米(长1307米、宽40米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 法定凭据。
- 二、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,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。
- 四、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,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